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92号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高纤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高纤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南高纤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高纤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南高纤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俭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3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669,811.32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7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帐户收到募集资金 82,200.00 万元，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30.81 万元，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2,230.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2,230.8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专户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571028	502,308,106.39	活期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70	3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822,308,106.3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73,765,326.6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6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73,765,326.67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暂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765,326.67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2亿元（含3.2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2017年12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6951）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6952），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0	保本固定收益	1.5亿元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月14日	4.10%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0	保本固定收益	1.7亿元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2月3日	4.3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江南高纤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否	27,166.98	27,166.98	27,166.98		0	-27,166.98	0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0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35,000.00	0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2,166.98	82,166.98	82,166.98			-82,166.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3,765,326.6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理保本固定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2,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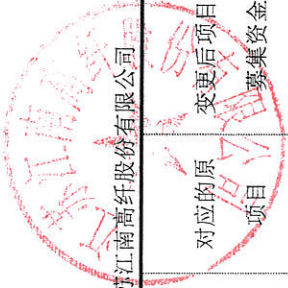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